

各位家長：

有關中六級試前溫習日、模擬考試、試後上課日、備試安排及畢業禮安排事宜

中六級模擬考試及有關試後各項活動之安排如下，敬請垂注。

1. 試前溫習日：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為溫習日，學生可留在家中自行溫習，預備考試。
2. 考試：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十日為中六級模擬考試。各科考試時間表見附表，學生須於每天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即首卷開考前十分鐘）抵校，否則作遲到論。
3. 試後上課日：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三月一日（星期四）學生仍須按正常時間表回校上課，並須帶備相關文具及課本。
4. 備試安排：三月二日起為自修時間，中六級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惟學生必須於三月至五月期間於指定日期回校進行語文科說話卷練習。
5. 畢業禮安排：本校將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舉行中六級畢業禮，所有中六學生必須出席，當日上午將會進行綵排活動，詳情容後通知。

如對上述各項安排欲作進一步之了解，歡迎致電各班主任查詢。

基督書院校長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請填妥回條於一月十七日交回班主任老師。

(回條)



校長先生：

有關中六級試前溫習日、模擬考試、試後上課日、備試安排及畢業禮安排事宜

接到一月十六日來函，本人已獲悉有關上述各項安排。並當盡力與校方合作，督促子女依指定時間行事。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 )

日期：\_\_\_\_\_

基督書院

2017-2018 中六級模擬考試時間表

考試期間，同學須於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回校，否則作遲到論。

日期	時間	科目	地點
29/1(一) (D 3)	8:30-10:30	通識(I)	禮堂
	11:00-12:15	通識(II)	
30/1(二) (D 4)	8:30-10:45	Eng (III)	禮堂
31/1(三) (D 5)	8:30-11:00	生物(I)	118 室
	11:30-12:30	生物(II)	
1/2(四) (D 6)	8:30-10:00	中國語文(一)	禮堂
	10:30-12:00	中國語文(二)	
2/2(五) (D 7)	8:30-10:45	Maths / 數學(I)	禮堂
	11:15-12:30	Maths / 數學(II)	
	1:30-3:30	Eng (IV)	禮堂及四樓
3/2(六)	8:30-11:00	Phys / 物理(I)	118 室
	11:30-12:30	Phys / 物理(II)	
5/2(一) (D 8)	8:30-11:00	地理(I)	118 室
	11:30-12:45	地理(II)	
6/2 (二) (D 1)	8:30-10:00	中國語文(三)	禮堂
7/2(三) (D 2)	8:30-9:30	經濟(I)	118 室
	10:00-12:15	經濟(II)	
	8:30-10:30	中國文學(I)	510 室
	11:00-1:00	中國文學(II)	
8:30-10:30	資訊與通訊科技(I)	禮堂及四樓	
11:00-12:30	資訊與通訊科技(II)		
1:30-3:30	中國語文(四)		
8/2(四) (D 3)	8:30-10:00	Eng (I)	禮堂
	10:30-12:30	Eng (II)	
9/2(五) (D 4)	8:30-11:00	Chem / 化學(I)	118 室
	11:30-12:30	Chem / 化學(II)	
	8:30-10:30	中國歷史(I)	510 室
	11:00-12:20	中國歷史(II)	
8:30-10:30	歷史(I)	511 室	
11:00-12:30	歷史(II)		
8:30-12:30	視覺藝術		
10/2(六)	8:30-11:00	微積分與統計 代數與微積分	118 室

# 基督書院

## 學生考試須知

1.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該日及其後的考試將順延舉行。
2. 遲到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
3.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交給第一節 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4. 考試期間，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
5.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考生不得進出試場。試場內，考生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有詢問時先舉手。
6.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
7. 考生必須將書籍、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考試進行中，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以備老師檢查。
8.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以便監考老師檢查。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
9. 除有特別需要，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
10.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須保持安靜，不得談話或嬉戲。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
11.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
12. 小息時，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
13. 下列行為，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記過，甚至更嚴重之處分：
  - 13.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
  - 13.2 抄襲攜來之筆記、書籍、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
  - 13.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
  - 13.4 考試宣佈終結時，仍繼續書寫。
  - 13.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

~ ~ 完 ~ ~